附件1

2024年京津冀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

北京邀请赛竞赛规程

1. 活动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2日

1. 活动地点

大兴区体育中心

1. 活动内容

本次比赛分为健身技能交流展示和健身技能公益培训。

（一）健身技能交流展示

1．比赛形式

由参赛团队自选符合要求的健身套路进行完整展示。主要考察展示套路的健身效果、动作的完成情况、参赛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团队配合情况。突出体育的特点，重点考察所展示套路的健身性、科学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上场人数：6-12人。

完成时限：规定套路或总局推广套路展示时长以配套音乐时长为准（其中健身气功使用缩编版无口令音乐），其他项目时长3至5分钟。

2．竞赛组别

设置健身操舞类、民族传统类、其他健身项目三个竞赛组别。其中：健身操舞类限于广场舞、民族操舞、街舞、交谊舞、秧歌、腰鼓等，服装秀等非技能展示的项目不能作为参赛项目；民族传统类限于健身气功（健身气功·易筋经、健身气功·五禽戏、健身气功·六字诀、健身气功·八段锦）、太极拳、传统武术、柔力球（花式）、空竹（单、双轮）、花棍等；其他健身项目限于除健身操舞类、民族传统类以外的适于团队展示的低风险全民健身项目，如踢毽（不含毽球）、跳绳、健身瑜伽等。

（二）健身技能公益培训

设置健身操舞类推广套路教学、民族传统类推广套路教学两个组别，参赛社会体育指导员可自愿参加交流培训。

1. 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活动安排 | 地点 |
| 10月9日 | 14:00-18:00 | 天津市、河北省健身操舞类参赛人员报到 | 酒店 |
| 10月10日 | 08:00前 | 比赛签到 | 综合馆 |
| 08:30-08:50 | 开幕式 |
| 09:00-12:00 | 健身操舞类比赛 |
| 13:00-16:00 |
| 16:00-17:30 | 健身操舞类培训 |
| 17:30-18:30 | 培训成果展示 |
| 10月11日 | 08:30-08:50 | 比赛签到 |
| 09:00-12:00 | 民族传统类比赛 |
| 13:00-16:00 |
| 16:00-17:30 | 民族传统类培训 |
| 17:30-18:30 | 培训成果展示 |
| 10月12日 | 08:30-08:50 | 比赛签到 | 综合馆 |
| 09:00-12:00 | 其他健身项目比赛 |
| 12:00 | 天津市、河北省  参赛人员返程 |  |

1. 参赛资格

（一）各区（含经开区、燕山地区）最少报名3支队伍参赛，设置总领队1人（由区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负责人担任），每个项目各区最少报名1支队伍、最多报名2支队伍。同时，邀请天津市、河北省选派队伍和人员参赛。

（二）2024年9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充满正能量，发挥作用好，级别和指导项目不限。

（三）年龄应不小于18周岁（2006年9月1日前），且原则上不大于65周岁（1959年1月1日后）。

（四）每队限报领队兼教练1名（可兼队员）、队员6-12名、替补1名。

（五）参与比赛裁判、仲裁的人员不得兼任任何单位总领队或所负责组别的任何队伍领队、上场队员。

（六）参加比赛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服从比赛工作安排和安全管理，所有人员需自觉签订《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并于报到时上交。

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由主办方提供，横向18米×纵向16米，标记带宽10厘米（属于场地的一部分）。比赛场地距裁判席不少于3米。

1. 服装、器械

（一）各参赛队伍或个人自备统一的服装、鞋参加比赛，且应与比赛项目要求相一致。

（二）着装要得体，禁止带有不文明、不健康、商业化等元素，禁止佩戴可能伤及自身和他人的配饰。

（三）参加比赛所用器械自备，禁止使用过高、过重、过长、带有危险性的器械。

1. 比赛音乐

音乐由各参赛队伍自备，于9月28日前发送至邮箱baoming1212@163.com。提交时请将音乐文件统一命名为“组别+推荐单位+队名+音乐名”。比赛音乐必须达到专业化水准，符合比赛项目的风格、特点及要求，旋律、内容健康阳光、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不得使用低俗、涉及不良内容、带有宗教色彩、存在版权争议、有杂音或不完整的音乐。不得有后期配音的口令、口号或念唱词。如因制作问题导致比赛时出现音乐播放故障，各参赛队伍自行负责。

1. 出场顺序

10月8日召开领队会，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1. 报名安排

各参赛队请于2024年9月26日16:00前微信搜索“北京健身汇”公众号，在“活动报名”板块报名参赛(首次登录需先在个人中心进行实名认证)。报名需填写队伍信息和全体运动员信息。（报名联系人：李世俐；联系电话：13651077521）

1. 评分方法及标准

比赛采用裁判打分的方式评分，每组比赛满分为10分。裁判根据各参赛队伍或个人参赛者的发挥情况，结合参赛项目，为其打分。在所有裁判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求取平均分值，扣除“裁判长减分”，即为当前参赛队伍或个人参赛者的最后得分。

十二、奖项设置

各项目设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参赛队数的40%，二等奖录取参赛队数的6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

比赛设置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优秀裁判员奖项。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赛事活动组委会向您提供的《2024年京津冀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北京邀请赛竞赛规程》等，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参加赛事活动志愿书》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志愿书。

作为参加赛事活动人员，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我自愿参加2024年京津冀社会体育指导员交流展示大会北京邀请赛 (以下统称“本活动”)，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活动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协办机构及本活动场地方(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须知及采取的措施；

3.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活动，承诺愿意承担参加本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活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4.我了解参加本活动存在的风险，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5.我授权本活动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活动的宣传与推广；

6.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加本活动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加本活动资格；

7.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8.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本协议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本活动者需本人签署，18周岁以下参加本活动者需由本人及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共同签署。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加活动者**

**请在此签署**

签名：

年龄（周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